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卫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4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-27,562,049.88 元，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

-174,782,406.96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（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）》等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客户、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3 月 10 日